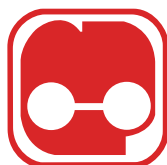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此簡明綜合中期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77,500	431,681
銷售成本		<u>(175,233)</u>	<u>(194,329)</u>
毛利		202,267	237,3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5,168	160,882
分銷及銷售開支		(81,136)	(91,243)
行政開支		(57,347)	(65,548)
其他開支，淨額		(2,395)	(7,663)
財務開支	5	(15,054)	(18,4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4,525)</u>	<u>(3,960)</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	96,978	211,341
所得稅開支	7	<u>(23,039)</u>	<u>(36,157)</u>
期內溢利		<u><b>73,939</b></u>	<u>175,184</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802	149,407
非控股權益		<u>16,137</u>	<u>25,777</u>
		<u><b>73,939</b></u>	<u>175,184</u>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b>4.62</b></u>	<u>12.58</u>
攤薄		<u><b>4.60</b></u>	<u>12.44</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73,939	175,184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6,948	280,294
就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5,086)
	6,948	165,20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3,930	38,8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0,878	204,1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4,817	379,29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357	347,849
非控股權益	16,460	31,441
	84,817	379,2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309	489,248
投資物業		1,562,365	1,547,4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683	14,820
商譽		74,480	40,111
其他無形資產		399,732	399,7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3,822	347,809
可供出售投資		529,157	522,144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4,681	4,654
發展中物業		1,058,294	982,7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61,564
購買土地及樓宇訂金		70,338	63,817
		<u>4,577,861</u>	<u>4,474,033</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4,577,861</u>	<u>4,474,033</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99,690	99,507
持作出售物業		808,572	816,192
存貨		36,545	37,14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94,966	261,574
應收董事款項		4,544	1,776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41,412	100,415
結構性存款		120,006	24,993
有限制現金		7,241	10,1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7,697	6,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842	362,994
		<u>1,963,515</u>	<u>1,721,199</u>
<b>流動資產總值</b>			
		<u>1,963,515</u>	<u>1,721,199</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153,465)	(139,427)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10,148)	(377,504)
應付董事款項		–	(3,07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309)	(8,275)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533,842)	(559,163)
應付融資租賃		(825)	(776)
衍生金融工具		(3,018)	(2,508)
遞延收入		(436)	(435)
應付稅項		(212,224)	(193,830)
流動負債總額		<u>(1,527,267)</u>	<u>(1,284,988)</u>
流動資產淨值		<u>436,248</u>	<u>436,2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14,109</u>	<u>4,910,244</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負債		(10,500)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445)	(17,441)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15,981)	(352,764)
應付融資租賃		(174)	(607)
衍生金融工具		–	(1,536)
遞延收入		(213,863)	(213,487)
已收按金		(9,879)	(9,772)
遞延稅項		(465,598)	(462,2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33,440)</u>	<u>(1,057,890)</u>
資產淨值		<u><u>3,880,669</u></u>	<u><u>3,852,354</u></u>
<b>股本</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4,989	124,889
儲備		3,584,175	3,521,966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		–	62,494
非控股權益		<u>3,709,164</u>	<u>3,709,349</u>
權益總值		<u><u>171,505</u></u>	<u><u>143,005</u></u>
權益總值		<u><u>3,880,669</u></u>	<u><u>3,852,354</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使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誠如下文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除外。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準則、詮釋或修訂。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為基準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酒樓、食品及酒店分部乃從事酒樓及酒店經營以及提供食品及餐飲服務；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以及租賃商業及住宅物業；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而評估，該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若干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財務成本及企業支出。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期內之可報告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料。

	酒樓、食品及酒店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8,068	382,341	59,432	49,340	-	-	377,500	431,681
分部間之銷售	466	385	450	561	-	-	916	946
							378,416	432,627
調節：								
撇銷分部間之銷售額							(916)	(946)
總收入							<u>377,500</u>	<u>431,681</u>

	酒樓、食品及酒店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其他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59,592	92,614	60,849	177,757	(9)	(11)	120,432	270,360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2,690	3,58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884	14,598
企業及未分配支出							(16,974)	(58,720)
財務成本							(15,054)	(18,479)
除稅前溢利							<u>96,978</u>	<u>211,341</u>

####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酒樓及食品業務收入總額及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減相關營業稅及貿易折扣額；提供酒店及其他服務之收入；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總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酒樓及食品業務收入	318,068	382,341
租金收入總額	41,082	39,006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18,350	10,334
	<u>377,500</u>	<u>431,681</u>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票據)	21,535	21,98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	507	91
融資租約	29	47
	<u>22,071</u>	<u>22,121</u>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7,017)	(3,642)
減：資本化利息		
	<u>15,054</u>	<u>18,479</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75,233	194,329
折舊	17,981	26,57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9	20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7,261	16,98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32	4,685
銀行利息收入	(2,690)	(3,582)
匯兌差額淨值	(374)	(6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4,601)	(9,32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9,455)	(13,8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15,086)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三年：16.5%）。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中國大陸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70	81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23,579	33,8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04)	—
遞延	3,494	2,268
	<u>23,039</u>	<u>36,157</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3,039</u>	<u>36,157</u>

##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49,876,607股（二零一三年：1,188,106,69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沒有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因為可換股票據入賬令每股攤薄盈利之數值增加，因此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內之可換股票據對基本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計算基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57,802</b>	149,407
	<b>1,249,876,607</b>	1,188,106,690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49,876,607</b>	1,188,106,69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6,555,831</b>	12,691,352
	<b>1,256,432,438</b>	1,200,798,042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中包括115,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446,000港元)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6,345	6,214
31至60日	42,700	5,833
61至90日	37,734	18,323
超過90日	18,280	20,076
	<u>115,059</u>	<u>50,446</u>

就酒店、酒樓及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為主。就物業銷售而言,信貸條款則按照買賣合同之條款而釐定。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於不再可能悉數收回款項時入賬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後確認及入賬。壞賬於產生時予以撇銷。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及多種類型客戶之事實,沒有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需附息。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40,657	122,954
31至60日	2,684	3,272
61至90日	5,448	6,350
超過90日	4,676	6,851
	<u>153,465</u>	<u>139,427</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的營業額為377,5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2%；股東應佔溢利為57,80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1%。營業額減少主要原因為酒店、酒樓及食品業務營業額繼續受到政府節約消費政策及經濟放緩企業減少餐飲及禮品消費的影響而減少。股東應佔溢利下降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出售750,000,000股華南城股票大部份去年同期交收入帳，帶來非持續性利潤115,086,000港元。扣除此非持續性利潤，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68%。扣除物業重估增值及相關稅項，股東應佔經營性溢利為46,851,000港元，亦比去年同期增加71%。

### 地產

期內，地產業務營業額為59,43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分部溢利為60,849,000港元，比去年減少66%。分部溢利下降主要原因為去年同期有出售華南城股票一次性利潤入帳。扣除物業重估增值14,601,000港元，期內分部經營溢利為46,24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2倍。

期內，物業出售金額及租金收益分別比去年增加77%及5%。經營溢利增加原因除售樓收益及租金收入的貢獻外，集團繼續持有約139,000,000股華南城股票的股息收益亦比去年同期增加40%。

展望下半年，湖南益陽市梓山湖新城三期55,000平方米「梓山湖公館」湖景小戶型住宅銷售及建築進度理想，可望在二零一五年度第一季度竣工，唯年內房地產市場銷售普遍放緩，全年銷售金額預期比預算略低。此外，集團佔50%股權位於東莞市總面積410,000平方米的「家滙生活廣場」家具建材市場及商務公寓項目建築進度理想，首期地面六層高連兩層地庫約110,000平方米商場已經封頂，將於二零一六年初竣工。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始出售部份商舖，市場推廣工作亦已全面開展。

出租物業方面，佳寧娜友誼廣場租金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1%，加上香港投資物業租金亦有所增加，期內租金收入增加至41,08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預期出租物業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及持續增長的收益。

### 酒店、酒樓及食品

期內，酒店、酒樓及食品業務的營業額為318,06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7%，分部溢利為59,59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6%。期間政府繼續實行節約消費政策，加上經濟放緩引致企業大幅減少餐飲及禮品消費，佳寧娜酒店及酒樓的商務餐飲均受到明顯影響，月餅及其他食品銷售亦首次錄得營業額下降。經營溢利下降除受到營業額減少影響外，期內各酒樓及酒店精簡人手及昆明、海南及北京等酒樓暫停營業的相關費用，亦為主要原因之一。

期內，面對非常困難的經營環境，佳寧娜酒樓管理層除努力改善服務及推出價錢較低的新菜式外，亦對經營團隊進行精簡架構，減少人員費用。原昆明、海南及北京佳寧娜酒樓因為租金較高以目前的營業難以經營，已經搬遷至新地點經營或已暫時結業等待搬遷。營業面積較細的新海南佳寧娜酒樓已經在二零一四年十月重開，開業第二個月營業額已達預期，昆明店正在選址，北京分店計劃搬至朝陽區商業中心，預期兩店將在二零一五年重新開業。展望下半年，在費用得到控制下，加上年底餐飲業旺季，預期酒樓營運業績將比上半年大幅提高。

政府節約消費將會成為長期政策，企業餐飲銷售亦隨著經濟放緩大幅減少，集團年初已經調整策略，決定通過收購合併將餐飲業務擴展至大眾化連鎖餐飲市場，期間集團收購在香港擁有十一間連鎖店及一間中央工場的味皇茶餐廳60%股權，味皇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正式成為集團的子公司，初期業績達到預期，首兩個月營業額為23,932,000港元，經營溢利1,689,000港元。集團正在擴充味皇的中央工場，以增加生產力支持味皇的擴展店舖計劃，集團計劃將在3至4年內將味皇茶餐廳增加至超過30間，亦計劃將其業務擴展至深圳及珠江三角州各主要城市。

食品方面，集團亦計劃擴展至西餅及麵包行業，海南第一間分店已經在二零一四年十月開業，深圳及昆明兩個佳寧娜食品的主要銷售市場亦已積極籌備開店，預期在二零一五年，集團將開設約10間新店。

集團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餐飲及食品業務經驗，加上有能力的管理團隊，預期在未來幾年，將餐飲及食品業務從佳寧娜優質食品及餐飲的基礎上，擴充至中國主要城市的日常大眾化餐飲及食品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穩定的長期收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綜合資產淨值為3,709,1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09,349,000港元），每股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綜合資產淨值為2.97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7港元）。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32,8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2,994,000港元），其中56,711,000港元，276,054,000港元及77,000港元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自由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結構性存款為452,8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7,987,000港元）。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949,8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11,927,000港元），其中包括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有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扣除借貸的已抵押現金存款後，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為832,1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3,886,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減自由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結構性存款為379,2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5,899,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後總額佔權益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目的旨在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裕資金以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及長期業務發展需要。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而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營運單位產生之銷售、採購及支出以該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及未來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就購買物業所獲授按揭貸款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約206,6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6,997,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動用約64,0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257,000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金，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之資產。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總賬面值2,636,2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89,63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之物業、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以作為一般銀行、貿易融資及其他信貸的抵押。本集團亦轉讓部份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予銀行，以作為貸款信貸之抵押。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順寶創投有限公司（「順寶創投」）60%股份權益，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見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順寶創投為味皇茶餐廳集團的控股公司。

上述轉讓協議出售方為味皇茶餐廳集團的股份持有人及經營者，協議條款包括額外轉讓價，其計算方式為多於7,200,000港元的每年利潤部份的按6.35倍市盈率計算。順寶創投以「味皇」、「星級味皇」、「味皇皇城」及「嚙味」之商標於香港經營11間連鎖餐廳及一間中央廚房。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順寶創投亦於同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之可行性研究之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可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訂立委聘書。根據委聘書，財務顧問已進行可能分拆本集團之(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或(ii)餐飲、食品及酒店業務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於本公佈日期，可行性研究已完成。財務顧問建議，本集團之食品及餐飲業務之獨立上市將較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獨立上市產生更佳的股東價值，原因為與本集團具類似規模之前一項業務公司近期以10至16倍之市盈率於聯交所買賣，而與本集團具類似規模之後一項業務公司則僅以3至8倍之市盈率買賣。根據財務顧問之報告，董事會決定，相對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獨立上市而言，本集團將優先考慮食品及餐飲業務之獨立上市。董事會亦已決定，由於本集團剛於較早前完成收購商標為（其中包括）「味皇」之連鎖餐飲業務，並預期須耗用更多時間構建餐飲及食品業務至適合獨立上市之最佳規模，故食品及餐飲業務之獨立上市將不會於未來一年進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約500名本港僱員及約1,400名海外僱員。僱員之薪酬及花紅在本集團的制度下按僱員的個別表現釐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要求。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arrianna.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而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於相同網站刊登。

## 感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商業伙伴、股東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博士（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博士（主席）、陳尚禮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